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豪

選任辯護人 麥玉煒律師  
被 告 溫智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4  
21號、114年度偵字第2295、2859、2860號），被告就被訴事實  
均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  
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信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柒罪，各處有期徒刑捌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之iPhone14手機1支(含0000  
000000門號SIM卡1枚)沒收之。

溫智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叁罪，各處有期徒刑捌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附表編號5「提領人、提領時  
間（民國）、提領地點、提領帳戶、提領金額（單位：新臺  
幣）」欄內關於1、被告陳信豪提款地點之記載，應更正為  
「臺南市○○區○○路000號永康奇美醫院」；編號7「提領  
人、提領時間（民國）、提領地點、提領帳戶、提領金額  
（單位：新臺幣）」欄內關於「2、陳信豪於113年6月14日0  
時15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號中國信託鹽行  
分行，自左列帳戶提領6萬元(包含左列之人所匯2萬元)」之  
記載，應更正為「陳信豪於113年6月14日0時15分許，在址  
設臺南市○○區○○路000號中國信託鹽行分行，自左列

01 帳戶提領6萬元(包含左列之人所匯3萬元)」；以及證據部分  
02 應補充：被告陳信豪、溫智凱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  
03 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2、232、243、255頁)外，餘均引用  
04 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被告二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業於113  
07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第14條  
08 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  
10 一般洗錢罪移列至第19條，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  
11 達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被告本  
12 案隱匿、掩飾之詐欺犯罪所得未達1億元，修正後第19條第1  
13 項後段規定「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14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  
15 金」，法定刑已有變更，自應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因修正  
16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之上限較低，修  
17 正後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18 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  
19 科刑。

20 (二)核被告陳信豪如附件附表編號5(其所參與之該詐欺集團詐  
21 欺犯行中之首次犯行)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2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4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陳信豪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4、6、7  
25 所為，及被告溫智凱如附表編號2、5、6所為，均係犯刑法  
26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  
2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8 (三)被告陳信豪、溫智凱與「藍胖子」、「硬起來」、「牙  
29 薩」、「阿如」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附件附表編號  
30 2、5、6所示犯行；被告陳信豪與「藍胖子」、「硬起  
31 來」、「牙薩」、「阿如」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附

01 件附表編號1、3、4、7所示犯行，俱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2 擔，為共同正犯。

03 (四)被告二人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前揭數罪名，為想  
04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05 詐欺取財罪論處。

06 (五)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  
07 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被告二人上  
08 開犯行，被害人各異，自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在刑法評  
09 價上各具獨立性，應予分論併罰。

10 (六)減輕事由：

11 1.按「犯詐欺犯罪(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2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13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14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15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施行，並自  
16 同年8月2日起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  
17 文。查被告二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詐欺犯行，  
18 已如前述，且被告二人均業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向本院  
19 繳交其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所得(被告陳信豪部  
20 分見本院卷第297、301、303頁；被告溫智凱部分見本院卷  
21 第305、307頁)，則其等上開加重詐欺犯行，均應依詐欺犯  
22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3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5 第23條第3項前段則為：「犯前四條之罪(即包含修正後第1  
26 9條)，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7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要件較為嚴格，但本件被  
28 告二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已繳交全部犯罪  
29 所得，已如前述，依修正前、後之上開規定，均應減輕其  
30 刑，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應逕適用裁判時法即洗錢防制  
31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又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  
32 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01 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被告陳信豪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  
02 自白犯行，亦符合此部分減刑要件。惟因已與其等所犯三人  
0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  
04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而無從再依上開規定減刑，自應於後  
05 述量刑時一併衡酌前揭減輕其刑之事由（最高法院108年度  
06 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七)被告陳信豪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惟刑法  
08 第59條減輕其刑之規定，必須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09 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刑  
10 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犯罪情節輕重、是否坦承  
11 犯行、和解賠償之犯後態度等相關事由，僅屬刑法第57條所  
12 規定量刑輕重之參考事項，尚不能據為刑法第59條所規定酌  
13 減之適法原因。查被告陳信豪所犯之罪最輕本刑固為有期徒  
14 刑1年，但其已得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5 刑，與其行為對被害人財產及國家追訴、金流透明等金融秩  
16 序穩定法益所帶來之危害相較，減輕後之法定最低度刑已難  
17 認有情輕法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可堪憫恕情形，難認即  
18 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當無刑法第59條之適  
19 用。

20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二人不思以正途賺取所  
21 需，竟貪圖款項花用之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而共同參  
22 與本案詐騙，製造金流斷點，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失同時，  
23 增加檢警查緝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然被告  
24 二人所為非直接對被害人施行詐術騙取財物，且僅屬受指示  
25 行事而非出於主導地位，復於偵審程序坦承犯行，均符合洗  
26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要件，被告陳信豪並符合組  
27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要件，犯後態度均尚  
28 佳；兼衡酌被害人所受損害情形、被告二人業與到場之被害  
29 人(被告陳信豪與附件附表編號1至4、6所示被害人、被告溫  
30 智凱與附件附表編號2、6)調解成立，惟尚未實際賠償損害  
31 (見本院卷第281至283、333至334頁調解筆錄)，以及被告二

01 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之分工及參與情節、前科  
02 之素行（見卷附前案紀錄表）、陳明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03 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56頁）等一切情狀，暨相關量  
04 刑意見，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刑，並衡酌被告  
05 二人所犯數罪之行為態樣、動機、手段大致相同、時間亦相  
06 近，所侵害者均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  
07 益，數罪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復就所犯各罪整體評  
08 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  
09 等原則，分別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又  
10 經本院綜合審酌被告二人之犯罪情節及罪刑相當原則，認除  
11 處以重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2 取財罪之自由刑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爰不併宣告輕  
13 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附  
14 此敘明。

### 15 三、沒收之說明

16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  
17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18 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本案被告犯詐欺犯罪而供  
19 其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0 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經查，扣案之iPhone14手機1支(含0  
21 000000000門號SIM卡1枚)，係被告陳信豪本件犯罪所用之  
22 物，業據被告陳信豪供明在卷(見本院卷第43頁)，爰依上開  
23 規定諭知沒收。

24 (二)被告二人因本案犯罪所獲報酬均已繳交，業如前述，自不得  
2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規定再宣告沒收、追徵其此部分  
26 犯罪所得。

27 (三)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28 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9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依修法說明：考  
30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31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系爭犯罪客體)  
32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

01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不問屬於犯罪  
02 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之標的為「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03 產上利益，而依卷內事證，被告二人確已將本案洗錢之詐欺  
04 款項上繳集團而未「查獲」，要難依條項規定宣告沒收；況  
05 且被告二人於本案分工非居於主導地位，其等既已將詐欺款  
06 項繳回集團，而未保有詐欺所得，若對其等未保有之詐欺款  
07 項，在其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  
08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0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13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4 本案經檢察官江怡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徐毓羚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3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3 收或追徵。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6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8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9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5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9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0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0421號

114年度偵字第2295號

114年度偵字第2859號

114年度偵字第2860號

06 被 告 陳信豪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0號

08 （現羈押於法務部○○○○○○○○○

09 ）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選任辯護人 麥玉煒律師

12 被 告 溫智凱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街000號5樓之1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陳信豪（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冬瓜」【使用者名稱@000  
19 0000】）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與溫智凱（綽號「阿  
20 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文森佐」【使用者名稱@wkf  
21 ifi】）分別自民國113年6月5日某時起、113年4月2日某時  
22 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藍胖  
23 子」（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大維」、「大維1月啟  
24 用」）、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硬起  
25 來」、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牙  
26 薩」、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阿  
27 如」（使用者名稱@koaih；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錢  
28 滾滾」、「明」）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之三人  
29 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  
30 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  
31 人），分工方式為：「藍胖子」發起本案詐欺集團；「硬起

01 來」身處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以線上方式主持、  
02 操縱並指揮本案詐欺集團；「牙薩」招募陳信豪、「阿如」  
03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阿如」統一掌控人頭帳戶提款卡、密  
04 碼，並「洗車」（確認人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正常可用）、  
05 更改密碼為「0000」；陳信豪依「藍胖子」、「硬起來」於  
06 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台南06作業群」內所為之指示，持  
07 「阿如」交付之人頭帳戶提款卡、密碼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  
08 得交付予「阿如」，並藉此獲得提款金額之0.5%作為報酬；  
09 溫智凱於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台南06作業群」內，將  
10 「藍胖子」、「硬起來」以語音訊息所為之指示轉化為文字  
11 訊息傳達予陳信豪，並掌控、回報陳信豪提領詐欺取財犯罪  
12 所得之進度，並藉此獲得日薪新臺幣（下同）3,000元作為  
13 報酬，以此方式謀議既定之。溫智凱、陳信豪加入本案詐欺  
14 集團後，即與上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15 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工實施下列犯行：

- 16 (一)、由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正  
17 方法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如附表編號  
18 2、5、6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密碼輾轉交付予「阿如」；  
19 再由「阿如」統一掌控如附表編號2、5、6所示人頭帳戶提  
20 款卡、密碼，並「洗車」、更改密碼為「0000」；復由其他  
21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編號2、5、6所示時間，以如附  
22 表編號2、5、6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編號2、5、6所示之  
23 人，致如附表編號2、5、6所示之人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  
24 示將如附表編號2、5、6所示金額匯至如附表編號2、5、6所  
25 示帳戶；另由溫智凱於如附表編號2、5、6所示時間，於通  
26 訊軟體TELEGRAM群組「台南06作業群」內，將「藍胖子」、  
27 「硬起來」以語音訊息所為之指示轉化為文字訊息傳達予陳  
28 信豪，再由陳信豪依前揭指示，持「阿如」交付之如附表編  
29 號2、5、6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密碼「0000」，於如附表  
30 編號2、5、6所示時間，提領如附表編號2、5、6所示金額之  
31 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並從中抽取報酬共計2,360元（即提款

01 金額之0.5%)，復將餘款當面交付予「阿如」層轉交付予本  
02 案詐欺集團上游，因而產生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  
03 去向及所在之效果，溫智凱則藉此獲得報酬共計6,000元  
04 (即日薪3,000元)。

05 (二)、由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正  
06 方法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如附表編號  
07 1、3、4、7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輾轉交付予「阿  
08 如」；再由「阿如」統一掌控如附表編號1、3、4、7所示人  
09 頭帳戶提款卡、密碼，並「洗車」、更改密碼為「0000」；  
10 復由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編號1、3、4、7所示時  
11 間，以如附表編號1、3、4、7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編號  
12 1、3、4、7所示之人，致如附表編號1、3、4、7所示之人因  
13 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如附表編號1、3、4、7所示金額匯  
14 至如附表編號1、3、4、7所示帳戶；另由陳信豪依「藍胖子  
15 子」、「硬起來」於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台南06作業  
16 群」內所為之指示，持「阿如」交付之如附表編號1、3、  
17 4、7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密碼「0000」，於如附表編號  
18 1、3、4、7所示時間，提領如附表編號1、3、4、7所示金額  
19 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並從中抽取共計1,400元(即提款金  
20 額之0.5%)作為報酬，復將餘款當面交付予「阿如」層轉交  
21 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因而產生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  
22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效果。嗣經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人發  
23 覺受騙後，分別報警處理，復經警於113年11月5日10時40分  
24 許，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搜索票，前往陳信豪位在臺南市○  
25 ○區○○○街000號之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蘋果廠牌IPH  
26 ONE SE行動電話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插置門號  
27 +00000000000號SIM卡1張)、蘋果廠牌IPHONE 14行動電話1  
28 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插置門號0000000000號SIM  
29 卡1張)、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30 號金融卡1張、中國移動SIM卡1張、泰國SIM卡1張、K盤1  
31 個、現金5,500元，因而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壬○○、辛○○、庚○○、丙○○、甲○○、乙○○、  
02 癸○○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信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含羈押庭及延押庭）之自白	1、被告陳信豪於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地，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事實。 2、被告陳信豪於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時、地，以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方式，對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人實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並藉此取得報酬共計3,760元之事實。
2	被告溫智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被告溫智凱於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地，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事實。 2、被告溫智凱於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時、地，以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方式，對如附表編號2、5、6所示之人實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並藉此取得報酬共計6,000元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壬○○於警詢中之指證	告訴人壬○○因遭詐騙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時、地，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資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	

	察局楠梓分局楠梓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明細、告訴人壬○○與「Summer x u」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5	證人即告訴人辛○○於警詢中之指證	告訴人辛○○因遭詐騙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時、地，匯款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資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楠梓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明細、告訴人辛○○與「Col Arvel」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7	證人即告訴人庚○○於警詢中之指證	告訴人庚○○因遭詐騙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時、地，匯款如附表編號3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3所示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8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資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林厝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明細、告訴人庚○○與「鈞臨投資客服小秋」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9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指證	告訴人丙○○因遭詐騙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如附表編號4所示時、地，匯款如附表編號4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4所示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10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資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大社分駐所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明細各1份	
11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證	告訴人甲○○因遭詐騙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如附表編號5所示時、地，匯款如附表編號5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5所示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1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資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花壇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明細、告訴人甲○○與「許承斌（承蒙厚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13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證	告訴人乙○○因遭詐騙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如附表編號6所示時、地，匯款如附表編號6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6所示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1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資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竹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明細、告訴人乙○○與「周偉航」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乙○○與「周偉航」之社群軟體FACEBOOK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15	證人即告訴人癸○○於警詢中之證述	告訴人癸○○因遭詐騙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如附表編號7所示時、地，匯款如附表編號7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7所示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1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資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明細、告	

	訴人癸○○與「俞婷」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17	通訊軟體 TELEGRAM 群組「台南06作業群」對話紀錄擷圖、被告陳信豪與「文森佐」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被告陳信豪與「大維」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被告陳信豪與「大維1月啟用」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被告溫智凱與「牙薩」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被告溫智凱與「明」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p>1、被告陳信豪、溫智凱於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地，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事實。</p> <p>2、被告陳信豪於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時、地，以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方式，對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人實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之事實。</p> <p>3、被告溫智凱於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時、地，以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方式，對如附表編號2、5、6所示之人實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之事實。</p>
18	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帳戶之開戶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1份	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人於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所示帳戶，旋遭被告陳信豪提領一空之事實。
19	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時、地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各1份	
20	被告陳信豪之臺南地方法院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蒐證照片各1份	本案查獲經過之事實。

01

21	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 SE 行動電話 (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 插置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蘋果廠牌IPHONE 14行動電話 (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 插置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1張、中國移動SIM卡1張、泰國SIM卡1張、K盤1個、現金5,500元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

01 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0 (一)、被告溫智凱自113年4月2日某時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被告溫智凱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4565、14592、16704、16943、18343、18739、18838、18951、19649、20232、23447、24375、24890、25214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963號案件審理中，有被告溫智凱之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上開本署檢察官起訴書各1份附卷可稽，揆諸上開判決意旨，被告溫智凱本案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自不得於本案再次論罪。

19 (二)、至被告陳信豪尚無其他擔任本案詐欺集團車手之案件繫屬在其他法院，有被告陳信豪之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足認被告陳信豪如附表編號5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為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經起訴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且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應與其本案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論以想像競合。又被告陳信豪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既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其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行為仍繼續存在，自斯時起迄至遭警查獲而行為終了時止，即為行為之繼續，請論以單純一罪。

29 三、次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1條前

01 段、同法第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2 (一)、被告陳信豪、溫智凱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  
03 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  
0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5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06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7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08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09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  
1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  
12 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陳信豪、溫智凱，依刑法第2  
14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5 後段之規定。

16 (二)、被告陳信豪、溫智凱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  
17 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  
18 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9 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  
20 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  
21 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查被告陳信豪、溫智凱係受  
22 身處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以線上方式主持、操縱  
23 並指揮之「硬起來」之指示涉犯本案，與「硬起來」為共同  
24 正犯，核屬「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  
25 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然被告陳信豪、溫智凱為  
26 此等行為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尚未公布生效施行，刑  
27 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法律對於此等行為尚未設有獨立處罰  
28 之明文規定，基於刑法第1條前段之規定及罪刑法定原則，  
29 自無從適用上開新增條文予以處罰，合先敘明。

30 四、論罪：

31 (一)、核被告陳信豪如編號5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1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2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03 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陳信豪如編號1至4、6至7所為，及  
04 被告溫智凱如編號2、5、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5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07 (二)、被告陳信豪、溫智凱及「硬起來」、「牙薩」、「阿如」  
08 如編號2、5、6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  
09 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陳信豪及「硬起  
10 來」、「牙薩」、「阿如」如編號1、3、4、7所為三人以  
11 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2 分擔，均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分別論以共同正犯。

13 (三)、被告陳信豪如編號5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14 欺取財、一般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等數罪名，具有實行行為  
15 局部同一、目的單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16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  
17 陳信豪如編號1至4、6至7所為，及被告溫智凱如編號2、5、  
18 6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  
19 錢等數罪名，均具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目的單一之情形，  
20 為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2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22 (四)、被告陳信豪上開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共計7罪  
23 間，及被告溫智凱上開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共計  
24 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請予分論併罰。

25 (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6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7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且前開規定之自動繳交犯罪所  
28 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29 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陳信豪、溫智凱雖均  
30 於偵查中自白，然被告陳信豪未主動繳交如編號1至7所示之  
31 人交付之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被告溫智凱未主動繳交如

01 編號2、5、6所示之人交付之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是縱  
02 使渠等於歷次審判中亦均自白，渠等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  
03 詐欺取財罪嫌，均仍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4 五、沒收：

- 0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  
06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  
07 (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  
08 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犯詐欺犯罪，其供  
09 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  
10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第48條第1項分別定有  
11 明文。而本案被告陳信豪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是本案  
12 被告陳信豪關於沒收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應適用裁判時之  
1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  
14 較之問題。查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 14行動電話（IMEI碼0  
15 00000000000000號，插置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支，為  
16 被告陳信豪持以聯繫本案犯行之供犯罪所用之物，有扣案之  
17 蘋果廠牌IPHONE 14行動電話（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  
18 插置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1支內擷取之被告陳信豪  
19 與「大維」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被告陳信豪  
20 與「大維1月啟用」）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各1  
21 份附卷可佐，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  
22 定，宣告沒收之；至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 SE行動電話（I  
23 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插置門號+00000000000號SIM卡1  
24 張）1支、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25 號金融卡1張、中國移動SIM卡1張、泰國SIM卡1張、K盤1  
26 個、現金5,500元，無證據證明與被告陳信豪本案犯行具有  
27 直接關聯性，爰不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  
28 規定，宣告沒收之。
- 29 (二)、未扣案之被告陳信豪因本案犯行實際取得之報酬3,760元、  
30 被告溫智凱因本案犯行實際取得之報酬6,000元，分屬被告  
31 陳信豪、溫智凱之本案犯罪所得，業據被告陳信豪、溫智凱

01 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綦詳，請分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2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3 不宜執行沒收時，分別追徵其價額。

04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  
0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6 刑法第2條第2項、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分別定  
07 有明文；復觀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  
08 略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  
09 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11 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2 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  
13 前提要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21號、113  
14 年度訴字第1333號、113年度訴字第1451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查本案被告陳信豪、溫智凱均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6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罪，是本案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7 上利益部分，應適用裁判時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8 項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然因如編號1至7所示之  
19 人交付之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均已遭被告陳信豪層轉交  
20 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而不在被告陳信豪、溫智凱實際管  
21 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爰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22 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之。

23 六、至被告陳信豪、溫智凱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工實施無  
24 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帳戶之行為，雖亦  
25 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1條(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  
26 之1)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  
27 申請開立之帳戶罪嫌。然按增訂第15條之1(即修正後洗錢  
28 防制法第21條)編排位置在第14條(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9 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第15條(即修正後洗錢防制  
30 法第20條)特殊洗錢罪之後，且刑度低於第14條(即修正後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15條(即修正後洗錢防

01 制法第20條），性質上屬於將第14條（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2 第19條第1項後段）、第15條洗錢行為（即修正後洗錢防制  
03 法第20條）之「預備行為入罪」明文化立法技術。參酌第15  
04 條之1（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1條）之立法理由略以：

05 「現行實務上查獲收集帳戶、帳號之犯罪集團成員，於尚未  
06 有犯罪所得匯入所收受、持有或使用之帳戶帳號內時，依現  
07 行法尚無法可罰，而生處罰漏洞。為有效打擊此類犯罪，使  
08 洗錢犯罪斷鏈，爰針對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之犯罪行  
09 為，參考日本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針對無  
10 正當理由受讓或收受帳戶、帳號增訂獨立刑事處罰之意旨，  
11 於第一項訂定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罪，填補現行處罰  
12 漏洞」，性質上即係將處罰提前，將原本屬於洗錢預備行為  
13 （剛收集帳戶但尚未指示被害人匯入）入罪，訂立一個新增  
14 之蒐集帳戶罪。按照一般刑法之行為階段處罰理論，對洗錢  
15 既遂之行為，毋庸再討論未遂、預備犯。本件既已成立洗錢  
1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7 段）之洗錢罪，即毋庸適用上述洗錢防制法15條之1（即修  
18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1條）（性質上屬於洗錢預備犯之）蒐集  
19 帳戶罪，更無新舊法律比較之問題（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  
20 上訴字第435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陳信豪、溫智凱本  
21 案所為，既均可認定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條第1項第2款之三  
2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3 之一般洗錢等罪嫌，揆諸前揭判決意旨，即均無適用修正後  
24 洗錢防制法第21條規定論罪之餘地。惟此部分倘若成立犯  
25 罪，與上揭起訴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部  
26 分，均具有吸收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之效力所  
27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28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陳 柏 軒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匯款時間（民國）、匯款帳戶、匯款金額（單位：新臺幣）	提領人、提領時間（民國）、提領地點、提領帳戶、提領金額（單位：新臺幣）
1	壬○○ (提告)	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8日10時55分許前之某時起，陸續持用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Chen Ting」、通訊軟體LINE 暱稱「Summer xu」聯繫左列之人，訛稱：需先預付租屋訂金，方能參觀租屋處等語，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遂於113年6月18日10時55分許，匯款1萬元至蘇容葳（所涉幫助一般洗錢等部分，另由警追查後報告該管地方檢察署偵辦）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信豪於113年6月18日11時9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號「全聯臺南北安店」，自左列帳戶提領8萬元（包含左列之人所匯1萬元）
2	辛○○ (提告)	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2日11時22分許前之某時起，陸續持用社群軟體TIKTOK ID「@col.arvel」、LINE 暱稱「Col Arvel」聯繫左列之人，訛稱：匯款後可代操博弈，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遂於113年6月12日11時22分許，匯款20萬5,000元至簡雅萍（所涉幫助一般洗錢等部分，另由警追查後報告該管地方檢察署偵辦）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信豪分別於113年6月12日12時2分許、12時3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0號「國泰人壽永康大樓」，自左列帳戶提領10萬元、10萬元
3	庚○○ (提告)	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3日10時6分許前之某時起，陸續持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鈞臨投資客服小秋」聯繫左列之人，訛稱：匯款後可代操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遂於113年6月13日10時6分許，匯款4萬元至簡雅萍（所涉幫助一般洗錢等部分，另由警追查後報告該管地方檢察署偵辦）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信豪於113年6月13日10時10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全聯永康北灣店」，自左列帳戶提領4萬元
4	丙○○ (提告)	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4日9時11分許前之某時起，陸續持用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存股致富工程師」、通訊軟體LINE暱稱「鈞臨投資客服」聯繫左列之人，訛稱：匯款後可代操投	陳信豪於113年6月14日9時36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全聯永康中正北店」，自左列帳戶提領9萬元（包含左列之人所匯3萬元）

		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遂於113年6月14日9時11分許，匯款3萬元至簡雅萍（所涉幫助一般洗錢等部分，另由警追查後報告該管地方檢察署偵辦）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甲○○ (提告)	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1日14時15分許前之某時起，陸續持用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Xu Chengbin」、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承斌(承蒙厚愛)」聯繫左列之人，訛稱：在新加坡從事律師工作，回臺需要支付移民保證金等語，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遂分別於113年6月11日14時15分許、同日14時16分許，匯款5萬元、5萬元至簡雅萍（所涉幫助一般洗錢等部分，另由警追查後報告該管地方檢察署偵辦）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帳戶；另於113年6月12日11時8分許，匯款4萬9,000元至簡雅萍（所涉幫助一般洗錢等部分，另由警追查後報告該管地方檢察署偵辦）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陳信豪於113年6月11日14時35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永康大灣郵局」，自左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8萬元 2、陳信豪分別於113年6月12日11時22分許、11時23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永康大灣郵局」，自左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6萬、6萬元（包含左列之人所匯4萬9,000元）
6	乙○○ (提告)	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2日10時30分許前之某時起，陸續持用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周偉航」、通訊軟體LINE暱稱「周偉航」通訊軟體LINE暱稱「新加坡濱海灣公義大樂透」聯繫左列之人，訛稱：掌握內線消息，可依指示簽注獲利等語，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遂分別於113年6月12日10時30分許、同日10時32分許，匯款5萬元、2萬2,000元至簡雅萍（所涉幫助一般洗錢等部分，另由警追查後報告該管地方檢察署偵辦）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陳信豪分別於113年6月12日10時58分許、同日11時10分許、同日11時12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路○段000號「全聯北灣店」，自左列帳戶提領2萬、2萬元、2萬元 2、陳信豪於113年6月12日11時31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永康大灣郵局」，自左列帳戶提領1萬2,000元
7	癸○○ (提告)	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2日10時30分許前之某時起，陸續持用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smiles0809」、通訊軟體LINE暱稱「俞婷」聯繫左列之人，訛稱：可匯款後，透過在網路上販賣無人機獲利等語，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遂於113年6月13日22時53分許，匯款3萬元至簡雅萍（所涉幫助一般洗錢等部分，另由警追查後報告該管地方檢察署偵辦）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陳信豪先於113年6月13日23時35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號「永康王行郵局」，自左列帳戶提領1萬元 2、陳信豪於113年6月14日0時15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號「中國信託鹽行分行」，自左列帳戶提領6萬元（包含左列之人所匯2萬元）

